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立達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群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被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命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無論曾否註明停止終竣之時期，迨停止終竣之法定事實發生時，均應由法院將原裁定撤銷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1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年度審海商字第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12月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上開高雄地院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高雄地院於109年4月17日判決，有自網路列印之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應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

